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宇翔

上列被告因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宇翔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肆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吸食器壹組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宇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量、對社會治安潛在之影響程度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檢驗後淨重為0.246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（參見112年度毒偵字第522號卷第26頁）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具有防止毒品裸露、逸出及潮濕功用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併為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63號

被 告 鄭宇翔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02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鄭宇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  
05 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 
06 命之犯意，於112年2月25日21時許，在臺南市永康區南工街  
07 附近某網咖內，向暱稱「吉吉」之男子，以新臺幣500元之  
08 代價，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毛重0.578  
09 公克、檢驗前淨重0.25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246公克）並持  
10 用之。嗣其於112年2月26日16時2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  
11 ○街000巷00號前為警盤查，當場查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 
12 包，而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宇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6 諱，並有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17 錄表、扣案毒品照片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 
18 鑑定書等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  
19 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 
21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毒品  
2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27 檢 察 官 李 駿 逸